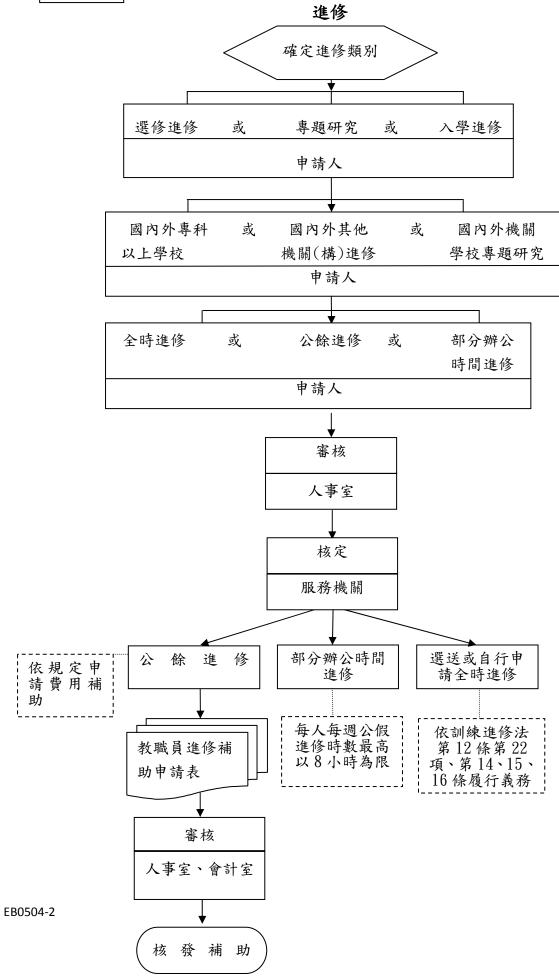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項目名稱 進修 水瓣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说明 「中請國內外進修。 一、申請國內外進修。 一、申請國內外進修。 二、人事單位審核;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 修者,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預 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 2 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 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 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 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 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 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「在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 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 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 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 修,進於數學校成績通知書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、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图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承辦單位 作業程序 二、 申請國內外進修。 二、 人事單位審核;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参加國內外進修者,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(構)學校總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 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 2 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辨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項目編號 | EB0504 | | | | |
| 作業程序 二、 中請國內外進修。 二、 人事單位審核;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 修者,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預 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 申請人員於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 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 不予補助。 四、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 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 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 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 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 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 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 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| 項目名稱 | 進修 | | | | |
| 說明 二、人事單位審核;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,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 2 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承辦單位 | 人事室 | | | | |
| 修者,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2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業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作業程序 | 一、 申請國內外進修。 | | | | |
| 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 2 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;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說明 | 二、 人事單位審核;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 | | | | |
| 三、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 2 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修者,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預 | | | | |
| 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*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平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| | | | |
| 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| | 三、 申請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 2 個月內,檢附成績通知書 | | | | |
| 不予補助。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件及原簽奉准進修公文向人事室提出申 | | | | |
| 四、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請。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學分費及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 | | | | |
| 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;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控制重點 | | | | | | |
|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控制重點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 98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 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 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 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 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 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, 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 | | | | |
| 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98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 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 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 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 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 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1.h. sk.1 45 m) | | | | | |
| 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,即是日(不含)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控制重點 | | | | | |
| 案者,同意依原規定辦理;是日(含)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(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公餘進修者,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70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)辦理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 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局考字第 0980060470 號函)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二、公餘進修人員,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,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修,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雜費,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。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需先檢附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,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法令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 | |
| | | 向機關申請同意後核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,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 | | | | |
| 使用表單 教職員進修補助申請表 | 法令依據 |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處理要點 | | | | |
| L | 使用表單 | 教職員進修補助申請表 | | | | |

EB0504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

EB0504-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101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進修___ 檢查日期:__年__月__日

| 检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AA 木 桂 以 - 30 口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似 | 符合 | 未符合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| | | |
|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| | | |
|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| | | |
|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| | | |
| 執行。 | | | |
| 二、國內進修 | | | |
| (一)各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公務人 | | | |
| 員自行申請至國內政府立案之 | | | |
| 專科以上學校攻讀之學位、選修 | | | |
| 學分、從事研究或實習是否與業 | | | |
| 務有關並經服務機關審議通過。 | | | |
| (二)當年度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 | | | |
| 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,併 | | | |
| 計國外進修是類人員之總人 | | | |
| 數,是否未超過機關(構)學校 | | | |
| 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。 | | | |
| (三)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費用補助是 | | | |
| 否符合下列條件: | | | |
| 1、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 | | | |
| 達70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。 | | | |
| 2、檢附繳費收據正本、成績單影 | | | |
| 本及核准同意進修文件影本。 | | | |
| 3、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 | | | |
| (四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是否最高以 8 小時 | | | |
| 為限。 | | | |
| (五)是否告知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訓 | | | |
| 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| | | |
| 14、15、16條履行義務。 | | | |
| 三、國外進修 | | | |
| 一 | | | |
| 員自行申請至國外政府立案之 | | | |
| | | | |
| 專科以上學校攻讀之學位、選修 | | | |
| 學分、從事研究或實習是否與業 | | | |